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8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吳憲驊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研達電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